

一月三日

經文：以弗所書三章

鑰節：「我們因信耶穌，就在祂裏面放膽無懼，篤信不疑的來到上帝面前。」(3:12)

提要

「在祂裏面」與「篤信不疑地來到上帝面前」，有何不同？「在祂裏面」意謂有一條道路通到上帝那裏——不論我們是否接受它的真實性都沒關係：總之，這是趨向上帝的。「篤信不疑地來到上帝面前」，意謂上帝能藉著唯一的方法被人接近——奔向祂的路線便是那條道路。你已經上了這路，並且也已經信賴它能通向上帝。

另外，關於「在祂裏面」，也有一些其他十分重要的講究。上帝的公義，判定罪的結局是永死。但是現在有一線希望，任何人皆可藉代死之法免受罪的永刑。耶穌已經代替一切願意接受祂寶血贖罪的人受了死刑。耶穌已經滿足天父上帝公義的要求。人現今可以接近上帝，因為罪的工價已經付清了。凡信基督的人，只須死一次。若是耶穌沒有立刻再臨，你我的肉身都要死的。但是我們的靈性可以不死——因為在基督裏，我們已經死過了。

這便是為什麼我們能「放膽無懼，篤信不疑地」來到上帝面前的原因。我們再不怕什麼了。我們就靈性說，已與基督同死，因此不必再受罪的刑罰。公義的上帝不會為一個罪刑罰我們兩次。我們自由了，我們有此信心。我們已被救贖，並得永生。從前我們是上帝的仇敵，現在我們是祂的兒女——完全因為信了耶穌的緣故。

禱告

主啊！我們再一次聚在一起，禱讀保羅在以弗所書三章十四至廿一節的禱告。